



#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 副主席希克马特先生(塔吉克斯坦)  
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72 (续)

###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77/68和A/77/33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  
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77/327和A/77/596)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  
进程第二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A/77/119)

决议草案 (A/77/L.36)

#### (a)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77/155)

决议草案 (A/77/L.33)

韦尔斯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首先感谢新加坡和挪威代表团协调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决议草案(A/77/L.36)以及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决议草案(A/77/L.33), 感谢它们使关于这两个草案的谈判顺利完成。

2022年, 我们的大量工作都聚焦于海洋问题, 结果喜忧参半。虽然在帕劳举行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和在里斯本举行的2022年“联合国海洋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 但是在充分保护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海洋资源问题上, 我们仍有重要工作有待完成。8月, 我们国际社会未能最终敲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同一个月份, 我们不得不暂停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 因为分配我们的时间已经耗尽。我们必须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才能有效保护海洋资源。密克罗尼西亚期待在2月底和3月初召开续会并结束会议。

今年夏天, 密克罗尼西亚宣布同一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 加入暂停深海采矿国家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认为, 在预防原则、生态系统方法和污染者付费原则得到执行之前, 不应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深海海底采矿。在国际海底领域, 如果国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海底管理局没有最后确定一套强有力、负责任和全面的开发规章,就无法落实这些原则。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没有尽到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及尊重人类共同遗产的责任。

谈到我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密克罗尼西亚的广阔海区既带来机遇,同时也构成巨大挑战。我国拥有太平洋地区最大的一些渔场,面积达150万平方英里,还拥有中西部太平洋金枪鱼渔场中产量最高的渔场之一。我国的海区面临跨国犯罪和非法活动的威胁。我们需要伙伴支持我们在海上监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领域等方面的执法能力建设。我们感谢澳大利亚捐赠两艘护卫舰级巡逻艇,并感谢日本补充这些资产,提供四艘用于巡逻附近沿海水域的小型巡逻艇。我们感谢美国海岸警卫队成为保护我国广阔海域的持久伙伴。但是,鉴于我国专属经济区范围很大,辽阔的大陆架延伸到200海里以外,我们请更多国家帮助我们获得更多拥有更先进海上监视能力的资产,如无人机和潜水器。缔结更多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并提供更多支持,将使我们的执法、边境管理和海上监视小组从中获益,从而得以继续提高其海洋执法技能。

7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对蓝色太平洋的健康与安全及其人民和前景受到核污染威胁表示关切。密克罗尼西亚仍然关切从明年开始将经过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的核污染水排入海洋的决定。这一决定具有跨界性和代际性影响。我们不能闭上眼睛,任人摧毁支持我们人民生计的海洋资源。2022年,我们还启动了一个重要的新项目,即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旨在防止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密克罗尼西亚积极参加了最近在乌拉圭举行的会议,并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向联合国这一组织以及世界上每一个同太平洋区域接触的国家发出的关键信息是,密克罗尼西亚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其他成员敦促所有同太平洋区域接触的国家支持和尊重《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该战略是我们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

展和增长路线图。我们只有在国际伙伴支持下共同努力,才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看到定于2024年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有力关注海洋问题。

**索瓦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高兴地同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当然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一道纪念《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在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2022年对于海洋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由葡萄牙和肯尼亚政府共同主办的联合国海洋大会于里斯本举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于8月15日至26日召开,而且该会议在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77/68和A/77/331),其中概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塞拉利昂谨就这些报告的某些方面,包括《海洋法公约》所设各机构的重要工作,强调几点。

在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各国广泛加入《公约》。《公约》给所有缔约国,包括非洲沿海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带来惠益,而且还指导海洋法的进一步发展。尽管有这些好处,但还必须注意到,我们的海洋正面临许多挑战。只有一方面切实执行《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另一方面切实采取气候行动,才能应对这些挑战。《公约》作为海洋宪法,必须在各国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之间以及在其各种利益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

认识到海洋正面临多重累积性威胁,我国代表团强调,如果我们还想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宗旨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就必须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在这方面,

必须强调当前为拟订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塞拉利昂代表团荣幸地协调非洲国家集团在这些谈判中的立场,对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我们欢迎暂停谈判,此举维护了已取得的进展。我们还欢迎拟议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继续召开第五届会议,大会将在通过决议草案A/77/L.36时核可此事。

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一般性辩论期间(见A/77/PV.7),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先生阁下重申了塞拉利昂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条约的充分承诺,强调该条约应优先注重养护措施、公平和均衡的惠益分享、切实的能力发展和海洋技术转让。在我们看来,海洋是全球公共财产,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由人类共同传承财产原则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文书必须为海洋服务。它必须公平和均衡地为人类、尤其是后代服务,从而再次体现人类共同传承财产原则的关键内容。

《海洋法公约》所设各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继续开展活动,为《公约》的执行工作做出贡献。《海洋法公约》授权海底管理局从全人类的利益出发,组织、规范和管控国际海底区域内所有涉矿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履行相应职责,即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深海海底相关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因此,塞拉利昂高兴地继续参与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指出就开采条例、标准和准则草案进行的谈判以及就重点在于多金属硫化物矿床的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进行的谈判极为重要。除了保护海洋环境这一重要因素之外,大西洋中脊对于塞拉利昂来说还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悲惨的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活动期间,有数百万非洲人死于中间通道贩奴航行途中,

最终长眠于大西洋海底。因此,该区域具有历史和当代文化意义。大西洋盆地矿物资源勘探已经开始,海底管理局有责任保护在该区域考古发现的历史文物。实际上,我们认为,海地管理局应考虑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尊重和缅怀那些在任何矿物开采之前早已丧生并长眠海底的人。

和平解决争端对于维持国际法律秩序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作用至关重要,该法庭作为《海洋法公约》所设独立司法机构,对可能涉及海洋区划界、航行、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争端拥有管辖权。我国代表团赞扬法庭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开展了重要司法工作并保持了业务连续性。我们尤其赞扬法庭开展与其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设立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必要时让年轻专业人员在法庭书记官处法律办公室或书记官处其他部门任职。我们只能敦促也利用“初级专业干事方案”来推动法庭登记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塞拉利昂政府非常重视海洋法法庭的工作,鉴于它对于为我们的海洋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法律秩序所作的重要贡献,我国代表团高兴地通知大会,塞拉利昂政府决定提名奥斯曼·凯·卡马拉大使为2024-2032年期间海洋法法庭法官职位的候选人,选举将于2023年6月举行。卡马拉大使的能力在海洋法领域是公认的,他的公平和正直享有最高的声誉。我们为他迄今在该领域的贡献感到自豪,并向缔约国推荐他的候选人资格。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特别是目标14,为今世后代确保海洋的可持续性非常重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需要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资金以及科研发展。我们继续鼓励政府间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持续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我们认为这些举措能够客观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地管理其基于海洋的活动和资源,包括通过执行《公约》和其他相关协定来这样做。



最后, 请允许我感谢新加坡代表团在召开《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庆祝活动和就决议草案A/77/L.36进行协商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和其他任务方面所起的宝贵作用。

**施瓦格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 新西兰奥特亚罗瓦再次非常高兴地成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 (A/77/L.36) 和可持续渔业 (A/77/L.33) 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衷心感谢各位协调员对决议草案协商工作的悉心指导。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直以来的耐心支持。40年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一直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支柱。新西兰仍然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公约》作为最终法律框架的地位, 所有海洋上的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我们欢迎在决议草案中重申《公约》的立场, 并重申其普遍和统一的性质。

今年被普遍称为“海洋年”。许多会员国欣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今年在确保享有《海洋法公约》所述权利以及执行其规则和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新西兰是这些会员国之一。在这方面, 我们继续对南海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 特别是对《海洋法公约》所保障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构成风险的破坏稳定的行动。我们呼吁所有各方致力于和平解决, 并根据作为海洋宪法的《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

今年, 新西兰很高兴加入了第二届联合国海洋会议上发表的“我们的海洋, 我们的未来, 我们的责任”的宣言。这是一个重要的声明, 表明了我们的集体认识, 即需要在各个层面上以更大的雄心来解决海洋的严峻状况。新西兰与许多代表团一样, 赞赏今年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达成新协议方面取得的不可否认的重大进展。我们期待着在2023年2月缔结一项雄心勃勃的协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对这一领域活动的条例草案的讨论正达到关键阶段。在这方面, 新西兰以《公约》第145条为指导, 该条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有法律义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任何活动的有害影响。为此, 新西兰呼吁有条件地暂停该地区的深海采矿活动, 直到能够就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法规达成一致。新西兰仍然致力于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讨论, 以确保按照《公约》的要求, 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预防方法纳入条例。

新西兰与其他国家一道, 欢迎关于可持续渔业的2022年决议草案。如果得到有效执行, 其承诺对我们海洋和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具有重要影响。今年的协商包括大会第四次底层捕捞审查, 这为反思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健康有关的底层捕捞承诺的执行情况提供了机会。新西兰很高兴为关于整个海洋健康的这两个关键方面的讨论作出贡献。这种审查使我们能够退一步, 评估目前的承诺是否对我们的海洋产生了我们所希望的积极影响。秘书长的报告(A/77/155)指出,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底层捕捞承诺的执行情况不平衡仍然是一个问题。根据2022年决议草案中的新措辞, 新西兰鼓励所有国家查明并克服执行该决议的障碍, 以便我们能够改善对我们的海洋和渔业的保护, 并为后代的利益保障它们。

最后, 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是对全世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社区的严重威胁, 特别是在我们太平洋地区。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关于在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情况下保护海洋区的宣言》的签署国, 新西兰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 确保许多国家所依赖的海洋权利和权益得到维护, 这符合《公约》所依据的公平、确定性和稳定性原则。

**哈塞瑙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与其他代表团一道, 感谢关于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的出色协调。我们还感谢海洋事

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协商过程中的专业知识、辛勤工作和对各代表团的不断支持。

德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50）。

德国欢迎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7/L.36）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它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我们也欢迎决议草案强调了维护该公约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德国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东道国，也欢迎这项总括决议草案再次强调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该决议草案还强调了法庭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其中包括德国政府支持的该法庭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提出海洋权利主张和开展海洋活动，并根据该公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原则和规则，包括各方必须尊重的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和平方式而非胁迫手段解决海洋争端。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关切在南海的非法、扩张性海洋主张，这些主张不尊重2016年的仲裁裁决。我们强调该区域其他国家在不受恐吓和胁迫的情况下获取其专属经济区内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对世界各地以及所有海洋任何海区提出主张，除《海洋法公约》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法律依据。

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公海航行和飞越自由、专属经济区权利以及海洋的所有其他合法用途，包括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对于国际贸易和运输各环节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海军任务和经济繁荣至关重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近有人试图限制在南海、黑海和其他地方合法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模糊《海洋法公约》对不同海区的明确区分，例如，在涉及海岸警卫队执法海域范围的国内立法或海上交通安全法中，使用模棱两可的法律术语。我们重申支持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

界——延伸到领水，包括克里米亚周边领水——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海洋法方面，我要强调德国关注的另外三个要点。第一，正是因为我们关切海洋健康，才使得缔结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目标宏大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成为德国政府的一个首要目标。德国作为保护自然和人类雄心壮志联盟的成员，重申早些时候以欧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对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错失机会、没有更积极地反映今年的动向感到遗憾。然而，我们欣见谈判将在2023年初继续进行，这样，第五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的势头和取得的宝贵进展就不会丧失。德国仍然坚定致力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程。

第二，我们一直密切关注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开采海底区域矿产资源的条例草案的工作。尤其是，德国认为，我们要想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目前的知识和已有的科学理论还不充分，暂且无法任由我们批准任何深海海底采矿。因此，我们呼吁小心预防，暂停采矿，以免作出任何以海洋环境为代价的轻率决定。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该像梦游一般进入深海采矿时代。

第三，德国将继续努力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问题的重要工作做出贡献。德国充分认识到，海平面上升是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问题，它们的经济依赖于自己的海洋区。德国坚定地认为，在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方面，《海洋法公约》能够提供这些国家所需的稳定。《海洋法公约》可以而且应该以当代的方式来解释，从而保护根据《海洋法公约》原则合法建立的海洋区，即使海平面发生变化。我们在给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份书面文件中阐述了这一点，并邀请其他国家也考虑作出贡献。正如人们在《海洋法公约》周年纪念时经常强调的那样，我们可以共同证明《海洋法公约》确实能够实现它的目的。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2对整个国际社会有重大意义。今年,海洋这个主题占据特殊位置,因为我们正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我们感谢主席和昨天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主旨发言人(见A/77/PV.48),特别是秘书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7/68和A/77/331),并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及其建议(A/77/327和A/77/596)以及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的报告(A/77/119)。

我们的海洋正面临巨大挑战,包括海洋环境恶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非法捕捞活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挑战,包括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印度很早就加入了《海洋法公约》,并积极参与发展海洋事务集体管理制度的所有多边努力。印度也加入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若干相关公约,例如《鱼类种群协定》、《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和《伦敦公约》。印度积极参与并推动了关于根据《海洋法公约》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进程的讨论。印度大力支持蓝色增长,将其作为支持海洋和海事部门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议是会员国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重大成就。该公约有168个缔约国,几乎被普遍接受。在适当考虑到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公约》为海洋建立了一种法律秩序,这有助于国际交流,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海洋资源的公平和高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养护。《公约》条款规定了各方在海洋方面的权利、义务和管辖权。我们认为,应该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特别是《海洋法公

约》原则,开展海洋活动,以便充分发挥我们海洋的潜力。印度将继续倡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维护航行和飞越自由,从而应对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安全理事会在2022年8月印度担任主席期间,重申《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上非法活动的法律框架。

按照我们的《地区各国的安全和增长愿景》,我们致力于加强印度洋地区及其之外的海洋合作,以确保一个有利和积极的海洋环境。印度还参加区域框架,促进该地区的海事合作和交流。印度正与印度洋地区的伙伴合作,满足它们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需求。我们定期派遣印度专家前往印度洋地区国家,帮助提高这些国家的能力。及时有效的人道援助和救灾支持是印度在该地区援助工作的核心要素。

就我们在非洲的海上邻国而言,印度与肯尼亚、莫桑比克、南非和坦桑尼亚签署了国防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年,印度与莫桑比克签署了三项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水文地理合作、白色航运信息共享以及联合监测莫桑比克专属经济区,旨在促进海上安全方面的双边合作。印度还积极与东南亚、东亚和南亚以及大洋洲国家接触。我们与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在内的多个地区国家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与马来西亚建立了强化战略伙伴关系,与大韩民国和日本建立了特殊战略伙伴关系,与新加坡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除东盟、东盟区域论坛和东亚峰会之外,印度还积极参与其他区域论坛,如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亚洲合作对话、湄公河-恒河合作机制、环印度洋联盟、印度洋委员会以及印度-太平洋岛屿合作论坛,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印度实现其东进政策。

为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深海,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除了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之外,增加科学数据和信息的流动是一



个优先事项。印度认为,提高海洋意识和分享科学知识,特别是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科学知识,将有助于发展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并为所有国家的公平参与奠定基础。印度敏锐地意识到海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从开展可持续渔业到预防和控制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从负担得起的可再生能源到生态旅游,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预警系统到建设复原力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等。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来应对复杂的人道紧急情况挑战。在这方面,印度与其他几个国家合作,发起了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

最后,海洋领域是我们的共同遗产,国际海上航线是全球贸易的生命线。然而,今天,这一共同遗产正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海洋争端、海洋污染、气候变化、人为灾难、过度捕捞以及滥用海上航线开展海盗和恐怖主义活动。在这方面,《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是国际社会重申其对《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承诺的庄严时刻。

**永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新加坡在编写决议草案A/77/L.36过程中的奉献精神 and 出色协调。日本还要感谢其他会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过程中的宝贵支持。

首先,日本愿借此机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该公约是海洋秩序的基础,是海洋的宪法。我们还要向通过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漫长和艰苦的谈判,为该公约的通过作出杰出贡献的所有人致敬,特别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大使和海洋法之父阿维德·帕尔多大使。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维护和促进基于法治的海洋秩序至关重要,对于像日本这样四面环海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近年来,海洋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因此更有理由重申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包括已故日本前首相安倍晋三先生在2014年倡导的海上法治三原则。第一,各国应根据国际法提出并澄

清其主张。第二,国家不应使用武力或胁迫来推动其权利主张。第三,各国应寻求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日本强调,我们坚决反对在任何地区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改变现状的任何单方面企图。我们还坚决反对非法的海洋主张、填海造地的军事化以及胁迫性活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日本坚决维护《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公约》规定了航行和飞越自由、公海自由、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自《公约》生效以来,日本一直积极主动地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维护和促进海洋秩序作建设性贡献。例如,日本非常重视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组织,并承诺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人员和财政捐助。这些组织承担了促进以《海洋法公约》为基础的海洋秩序的重要任务。日本将提名日本负责《海洋法公约》的大使堀之内秀久大使作为候选人,参加将于明年6月举行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堀之内大使作为日本负责海洋立法的主要官员,深入参与了日本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工作,他是我们在海洋法领域最优秀的外交官之一,对国际法有着深刻的了解。为此,我们相信,他将为法庭的出色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日本将非常感谢各国在选举中对他的支持。

今年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确认了我们对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的承诺,同时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海洋问题。日本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海平面上升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构成严重挑战。考虑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日本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与相关国家密切合作,同时尊重《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在环境方面,关于在《海洋法公约》下制订一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一直在进行,并且让人们日益关注是否有可能早日缔结该协议。

[接上段] 日本坚定地决心继续积极参与讨论, 以确保该协议的普遍性、有效性、实用性和包容性, 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要求之间取得平衡。日本将继续与同日本一样相信法治这一普世价值观的重要性的其他会员国合作, 并将继续做出努力, 特别是在建立一个自由和开放的印太方面。

在先前的发言中, 有人遗憾地提到将经过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的水排入大海一事。日本一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适当论坛上, 以科学证据为依据, 以透明的方式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我们愿意继续这样做。关于经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水的处置问题, 日本一直在采取措施, 严格遵守相关国际法, 同时适当考虑国际惯例, 我们将继续这样做。经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水的安全处置是一个科学问题。东京电力公司根据国际公认方法, 对经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水对人类和环境的放射性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表明, 排放此种处理过的水对公众和海洋环境的放射性影响与日本的自然辐照相比微乎其微。自2月以来, 原子能机构官员和原子能机构提名的国际专家一直在对日本进行访问, 对经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水进行了安全审查和监管审查。原子能机构公布了每项审查的进展报告。在11月的安全审查访问期间, 原子能机构指出, 原子能机构工作队的审查结论在日本对计划的修订中得到了反映。原子能机构和国际专家作为第三方, 一直在审查我们所做的努力, 该审查将继续进行。日本将结合排放之前所作审查的意见, 在开始排放前酌情采取措施。

有人还提到了污染水的排放问题。然而, 经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水已得到充分净化, 进一步稀释后, 待排放的水的放射性物质浓度远低于监管标准。因此, 在此情况下, 使用“排放污染水”的说法并非以科学证据为依据, 我们敦促有关方面予以纠正。日本政府绝不批准任何未达到基于国际标准的监管标准的水排放入海。这意味着, 在进行稀释之前, 东京电力公司将检查所有经先进液体处理

系统处理过的水, 分析其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 以确保稀释后待排放的水符合监管标准。原子能机构还将进行测试, 以证实这一监测。日本政府以科学证据为依据, 以高度透明的方式向国际社会解释了这一问题, 并将继续这样做。

最后, 我要重申, 日本希望大会将如期通过会员国共同努力达成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戴耶夫人(瑙鲁)(以英语发言):** 瑙鲁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和斐济代表今天上午分别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50)。

我首先要感谢协调人——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顺利完成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7/L.36)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的谈判。我们欣见他们以建设性和省时高效的方式引导我们的讨论。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做的堪称典范的工作。

瑙鲁是一个海洋大国。我国高度依赖海洋资源来维持生存和发展经济。正因如此, 我们尽管能力有限, 仍把海洋问题列为最优先事项。今年, 因各种会议、谈判和表决相互冲突, 我们的能力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像我国这样的国家要想继续生存——不要说实现繁荣, 就得把海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置于首位。包括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加剧在内的三重全球危机, 无疑改变了世界, 使我们为海洋工作制定的计划承受重压。要想摆脱它们的影响, 创造我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想的光明世界, 我们必须结束影响人民、地球及其繁荣与和平的战争。

鉴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面临的威胁, 在下次政府间会议上, 还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结一项雄心勃



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尤其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的跨部门海洋保护区,以维护全球海洋健康,承认小岛屿与海洋的特殊关系,并规定应公平、公正分享海洋遗传资源的惠益。我们还需要根据目前正在谈判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制定更有雄心的海洋目标。这些目标还必须顾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独特性和我们高度的地方性。

我们欢迎联合国海洋会议在东道国肯尼亚和葡萄牙的干练引导下取得成果,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我们希望,作为教科文组织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一部分,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视为海洋的守护者和管理者,尽早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并将它们纳入相关进程,以便帮助扩大科学信息和知识基础,以有利于我们所依赖的海洋。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底管理局)也有重要的工作要推进。瑙鲁欣见,在谈判开采条例草案及相应的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特别欢迎以协商方式制定规范性环境阈值,这对开采期间保护环境至为关键。为通过相关条例设定的两年通知期将于2023年7月到期。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从现在到那时,我们能够一道取得重大进展。为此,我们呼吁海底管理局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完成谈判,通过一个世界一流的监管制度,使对海底矿物的收集能够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同时确保在实现《海洋法公约》愿景的过程中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与安全。因此,我们欢迎就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一事召开首次会议。我们敦促各方本着诚意参加,着眼于解决塑料生命周期的所有问题,包括对像我国这样的小岛屿国家特别重要的补偿问题。

关于渔业,我们谨祝贺世界贸易组织今年促成《渔业补贴协定》。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我们要敦促各方完成余下的支柱性工作,即就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问题进行渔业补贴谈判,以保护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并确保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适当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我们还欢迎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最近传出的消息,其中包括:我们成功地通过一项新的鲑鱼管理程序,商定新的鲨鱼养护措施,并承诺将气候变化问题置于今后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渔业委员会的讨论对瑙鲁实现发展愿望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4.7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多边主义取得了这一成就。

列昂尼德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7/68、A/77/331和A/77/155)。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保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全面加强并严格遵守《公约》规定。我们在全世界海洋中开展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份全面文件中所载的准则。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我国代表团赞赏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开展的积极工作。我们谨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对执行《公约》第76条的宝贵投入。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对其有效性构成严重挑战。因此,我们支持努力寻找能够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这种努力必须是可行的,不应该要求我们修改《公约》。我们必须提请各位特别注意改善委员会专家服务条件的必要性。我们满意地指出,尽管面临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现实,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总体上设法保持了审议其议程所列项目的节奏。我们指出,我们希望取消限制为海管局的关键工作领域注入更多动力。

国际海洋法法庭待审的案件越来越多。这一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有助于确认这个机构的地位和现实作用,各国对它寄予了信任。我们看到,与保护海洋环境、包括最脆弱的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开始凸显。因此,必须确保我们基于坚实的科学基础考虑和提出解决方案。我们必须采用全面办法,适当考虑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我们也必须在海洋环境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达成公平的平衡。在这方面,我们谨欢迎在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经常程序框

架内采取的切实措施。俄罗斯联邦赞成对海洋环境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这将有助于我们扩大对正在进行的影响全人类的海洋进程的了解。我们谨强调,国际合作在完成这些极具雄心的任务方面具有无可争议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今年我们就执行大会有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决议条款进行了有益的讨论。我们谨再次提请注意,各国必须在1995年《洄游鱼类种群协定》框架内共同开展工作并根据该《协定》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网络。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该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文书,该文书监管渔业,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我们支持正在审议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草案(A/77/L.33)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草案(A/77/L.36)。这些文件中的大多数条款是妥协的结果,达成不易,因此更加宝贵。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数量和主题范围不断增加表示关切。这意味着就这些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正在成为一个越来越漫长和紧张的过程。此外,与决议目标关系不大的提案的数量也在增加。如果它们都被纳入最终案文,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肯定会忘却主要目标,即为有效和可持续地利用世界海洋创造最佳条件。此外,这些决议有可能变得根本无法阅读,从而对其目标受众,即相关国家机构毫无用处。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精简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和谈判进程。我们感到遗憾的还有,一些代表团再次试图在今天的建设性讨论中引入与我们今天议程上的项目无关的政治化的国别议题。

就诸如可持续渔业和海洋法相关决议等如此长篇幅、复杂的文件进行磋商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因此,发言最后,我们谨感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协调人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协调人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

尽管我们不得不处理许多棘手问题,但协调员使我们得以提出了彼此都同意的解决办法和决定。我们也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其司长弗拉迪米尔·亚雷什先生在整个过程中给予的协助。

**伊贾兹夫人(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77/68和A/77/331),并感谢有关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的非正式磋商的协调员新加坡和挪威。

海洋覆盖了地球表面的70%。海洋提供了地球生命所需氧气的一半以上,是10亿多人的主要食物来源,为将近4000万人创造了就业机会。海洋的维系和可持续性与实现所有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不可分。不幸的是,我们面临着全球海洋紧急情况,海洋正受到人类活动的无情威胁。海平面正在上升,海岸侵蚀正在恶化,海洋污染正在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在迅速下降,海洋在变暖、酸性在变强。我们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改进海洋治理和强化法律框架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互联互通、蓝色经济和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举足轻重。

管辖一切海洋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包括多项全球性、区域性和双边法律文书以及习惯国际法。昨天,我们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见A/77/PV.48和A/77/PV.49)。《海洋法公约》自通过以来,在促进海洋法律秩序与和平以及确保为全人类和谐、明智地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巴基斯坦也高度重视《海洋法公约》下设三个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的工作。自成立以来,海管局一直作为管理“区域”及其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大量资源的主要机构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继续密切关注着正在进行的关于敲定海管局《深海海底采矿守则》的谈判,同时必须平衡资源开采需要和海洋环境养护。我们认为,在“区域”内任何地方开始采矿之前,应该制定一个

强有力的全面开采制度,包括公平分享利益的规则。此外,必须解决海洋生态系统可能受到有害影响的问题。因此,必须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真诚地继续谈判,使商业采矿的影响不会对海洋造成任何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

作为77国集团和中国今年的协调员,我们赞赏地指出在根据《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敲定一份决议草案的政府间会议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再次召开下次会议。我们要强调,人类共同传承财产原则应指导并支撑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海洋遗传资源惠益的获取和分享问题的新法律制度。这项原则为就此问题建立公平和公正的制度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一制度将使所有国家都能得益于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潜力,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一年比一年活跃,因为各国确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呈件越来越多。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在审查呈件时,委员会必须适当遵守自己的议事规则。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a)条,当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时,委员会不得审议该争端有关各国中任何国家的呈件,除非该争端所有当事国都事先给予同意。

蓝色经济理念确认,海洋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具有促进创新和增长的巨大潜力。巴基斯坦对蓝色经济感兴趣,因为我们有1000多公里的海岸线、延伸的大陆架、约29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和两个主要港口——卡拉奇港和新建的瓜达尔深水港。印度洋为相互合作和协作提供富有希望的潜力,但一些国家进行地缘战略竞争和追求军事优势可能会严重损害这一潜力。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南亚发生任何军事冲突都会危及这个对于全球贸易及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区域的稳定。

我们还对南海相关问题政治化感到关切。南海相关争端的解决是有关各国之间的事。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应尊重有关各方为解决争端而开展的谈判和进程。

最后,巴基斯坦政府充分致力于落实《2030年议程》,包括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我们愿意为此目的同其他友好国家进行合作和协作。

**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在今天发言的开头援引一段话。这段话出自冰岛作家安德里·斯纳尔·马格纳松最近写的一本书,书名为《时间与水》:

“人类最早文字记载可追溯到5000年前,事件仿佛就发生在昨天。相比海洋五千万年历史,人类仿佛就是在这前一天首次出现的。”

这段引文提醒人类应当保持谦卑态度。人类的历史与海洋的历史相比是短暂的。地球上的生命起源于海洋。海洋持续支持生命。相比之下,人类对海洋却未报以充分的支持。这一点必须改变。地球上的生命依赖于海洋。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海洋不仅对像冰岛这样的岛国很重要,而且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海洋一直为人们提供很长时间以来似乎无穷尽的粮食供应。海洋为国际运输和通信提供路线;它影响天气和气候,从许多方面看是地球最重要的部分。健康的海洋是健康的地球的关键。冰岛认为,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分别涉及可持续渔业(A/77/L.33)和海洋与海洋法(A/77/L.36)的两项大会年度决议草案是朝着这个方向继续采取的步骤。

昨天,我们一起庆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见A/77/PV.48和A/77/PV.49)。《海洋法公约》是海洋宪法,也是联合国最大成就之一。这项成就往往被视为理所当然。通过建设性的多边接触,各国代表团得以建立这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开展,此事给人以极好的启示。昨天的庆祝活动是结



束“海洋超级年”的一个很好的方式。“海洋超级年”始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举行其自2012年在里约成立以来最成功的一届会议。关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止塑料污染协定的决议是一项伟大的成就。我们欢迎上周刚刚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冰岛期待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成为现实。

在渔业领域,世界贸易组织通过了《渔业补贴协定》,这是朝着消除有害的渔业补贴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渔业补贴有害是因为它促成过大的捕捞能力、过度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我们愿借此机会鼓励各国同我们一道成为该协定缔约国。尽管关于渔业补贴的未决问题谈判仍在继续,但我们认为该协定是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感谢有关各国建设性地参与,促成取得这么大的进展。

今年恢复了面对面的会议,这意味着举行期待已久的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终于变得有可能了。尽管该机制因疫情的残余影响而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但第四届会议给这种谈判带来了与以往不同的基调。事情终于有了进展,尽管进展缓慢。今年8月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第四届会议所聚集的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事实证明,它是期待已久的转折点。各国代表团抵达纽约这里,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力求找到亟需的折衷办法。结果,这两周取得的进展超过了此前的十年。遗憾的是,预定时间用完了。但冰岛确信,如果我们保持已取得的进展,并继续沿着建设性参与的道路前进,明年2月和3月第五届会议续会就能取得期待已久的结果,达成一项新的协定。

今年的一个亮点是在肯尼亚和葡萄牙得力领导下于里斯本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大会。冰岛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与会,这突出表明冰岛极为重视海洋事务。冰岛同新加坡一道,有幸共同主持了关于《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问题的互动对话。我们感

谢所有为该对话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作出了贡献的人。冰岛希望,事实将证明,从海洋问题今后获得的关注、资金和执行角度看,这次海洋大会以及今年的其他重大活动已经改变了格局。

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不幸继续存在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而它却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前提。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与女孩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也是这种情况。在冰岛如同在世界其它地方一样,性别成见仍然是我们在处理海洋问题时面临的一个挑战。男子作出决策以及酌情赚取利润的可能性更大。但是,我要明确指出,为了实现关于海洋生命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需要所有性别的人掌权。

气候变化仍然是一个生存威胁。事实证明,海洋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碳汇,减轻了我们过去不作为的影响。然而,现在并不清楚,我们若不提供帮助,它还能继续发挥这一作用多久。海洋的这一重要功能并不是没有代价的。碳排放和化石燃料燃烧造成的海洋酸化继续威胁着海洋生物多样性,而且在冰岛周围寒冷的北极水域,海洋酸化的速度高于均值。碳排放和化石燃料燃烧也助长海平面上升,这是一个越来越紧迫的威胁,需要我们的关注。从《海洋法公约》角度来看,这将是一个挑战,但我们团结起来,就会找到解决办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脆弱的低洼沿海社区不应该为它们责任最小的局面承受负担。

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冰岛欢迎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增加与所谓蓝色食物的重要性有关的措辞,并欢迎确认健康的海洋是数十亿人的重要营养来源。将水产和蓝色食物纳入粮食体系转型将有助于降低排放,有助于实现粮食生产方面更加气候友好型的未来。此外,蓝色粮食体系支持着世界各地的生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8亿人的生计依靠蓝色粮食体系。冰岛的国际发展政策反映了该问题的重要性。该政策规定,冰岛当局将通过建设捕鱼和鱼类加工行业的能力和知识,推动改善依赖渔业的贫困社会的生计和复原力。

冰岛人坚信,需要以科学来支持海洋治理和活动的各方各面。因此,我们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调当前关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工作。

最后,2022年不仅将作为“海洋超级年”被人们铭记,也是我们能够走出疫情束缚、最终再次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同事面对面交流的一年。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同事们在作了两年虚拟技术更新之后,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当然还要感谢干练地指导我们讨论的两位协调员,即负责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协调员、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以及负责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协调员、挪威的安德烈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我们也感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主席、新加坡的陈惠菁大使和她的协调人与工作人员,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迪米尔·亚雷什先生和他干练的工作人员。

**克里索斯托莫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7/PV.50),并希望以本国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我们首先要感谢新加坡和挪威为促成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所做的辛勤工作。塞浦路斯与以往每年一样,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期待它们获得一致通过。

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年度辩论让大会所有成员有机会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进行反思,该公约被视为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最重大成就之一。在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塞浦路斯重申致力于该公约所载的规则、目标、宗旨和原则,该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普遍法律框架,并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海洋法公约》被正确地视为海洋宪法,是全球海洋治理的核心支柱,支撑并捍卫海洋上的国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鉴于本次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我国代表团希望简要强调以下几点看法。第一,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力量和军事实力如何,包括岛国和岛屿组成的国家,它们的主权和主权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任何国家都不应该仅仅因为实力强大就要求特殊待遇,或试图以过分的海洋权利主张为基础,制造既成事实。

第二,《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为该公约的缔约国。都应符合该公约的方式适用一般国际法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议的规则和原则。

第三,塞浦路斯强烈主张根据该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国际法,并在诚意和睦邻友好原则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

第四,塞浦路斯坚信,与海洋有关的新挑战,例如作为气候变化引发的紧迫挑战之一的海平面上升,应该在《公约》框架内解决。

最后,我们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一年中开展的工作和不断的支持。

**帕尼耶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海地代表团很高兴在这次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会中发言。海地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50)。

我谨借此机会向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的协调者和主持者致以我国代表团的祝贺。这些决议草案在加强海洋治理方面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强调该公约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的报告(A/77/327和A/77/596)。我们也注意到文件A/77/119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的报告。我们极为重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76/72号决议

第371段和第75/89号决议第212段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7/68和A/77/331)。

[接上段]上述所有文件为我们提供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涉及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常被称为海洋宪法)的最新信息。这些报告为我们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信息,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掌握和理解海洋相关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

海地共和国非常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不仅为国家间的自由交流和流动,也为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和高效开发资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制定了规则。海地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之一。然而,必须指出,海地不等这项国际法律文书获得通过就划定了我国的海洋边界。1894年,海地将其海洋界限定为六海里,约100年后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持了海地的这一划界。

应当指出,海地共和国的人口主要是沿海人口,我国国民经济的特点是缺乏海洋活动。为此,在过去十年中,海地当局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规范海事部门。海地议员于2017年7月13日一致通过了一项法律,修订1982年建立海地海事海航局的法令、《海事法》和《航行法》。通过这一新的规范框架,海地希望为海事部门提供更恰当的法律机制,并规范公共行政部门与海事部门用户之间的关系。海地还希望促进海事专业的发展,并确保我国海上运输的安全和安保。这个部门是海地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领域。

海洋在全球贸易发展中的重要性不再需要证明。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30多亿人依赖海洋谋生,80%以上的全球贸易是通过海洋进行的。这表明,海洋及其资源对消除贫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粮食安全的贡献现在是而且仍将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秘书长报告强调了世界人民福祉与海洋健康的密切关系。海洋及其生态系统覆盖了地球表面的70%以上,构成了生物圈的95%。这使海洋成为了全球民众宝贵和重要利益的来源。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海洋及其资源仍然是实现各国人民福祉的迫切需要。人类活动对我们与海洋的共生关系造

成的压力日积月累,构成显而易见的威胁,特别是海平面上升。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这种灾难性的后果对沿海民众和最脆弱的几类国家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影响到像海地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地是最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之一,特别是由于我国的地理位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议建立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开展。我国代表团欢迎目前适用于海事活动和海洋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丰富性。这套多层面的全球、区域和双边法律文书得到了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加强。因此,后者构成了管理与海洋及其资源有关的活动的重要法律框架。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公约》缔约国拿出政治意愿,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动植物、预防自然灾害、尊重沿海地区和打击毒品贩运的基础上,实现更加真诚的国际合作。

**赛义德女士(帕劳)**(以英语发言):帕劳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名义以及斐济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50)。此外我们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发言。

作为蓝色太平洋国家,帕劳的生计和经济与海洋紧密相连,但我们不仅依赖海洋获取财政和经济收益。我们依靠它来维持生计、恢复活力、娱乐和玩耍,海洋与我们的岛民身份密不可分。帕劳一贯拥护海洋,这正是因为,作为海洋人民,我们不知道自己离开海洋会是什么样子。今年,我们自豪地与美国共同主办了第七届“我们的海洋”会议,为海洋筹集了160多亿美元的承付款。我们感谢美国的友谊和伙伴关系,感谢许多会员国不远万里来到帕劳开展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过去40年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保障和维护帕劳高度依赖的海洋权利和权益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回顾《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赞扬其在提供治理、促进



对话以及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工具、努力更加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展望未来,我们强调我们共有的海洋面临的新的和现有的挑战,包括气候危机及其对生活 and 生计的影响,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非法捕捞、海洋塑料污染、海事安全和渔业相关经济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责任最小,然而,我们岛屿国家却属于最脆弱的国家之列,受到海平面上升、海洋资源枯竭和海洋酸化的严重影响。《海洋法公约》建立专属经济区,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巨大成就,但由于海平面上升,这一模式现在受到质疑。我们重申太平洋岛屿论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该宣言牢牢扎根于《海洋法公约》。我们请求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支持和认可,这个问题与我们的主权权利密切相关。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予以处理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海洋塑料污染。在帕劳,我们曾经纯净的海滩——这是我国以旅游业为基础的经济的巨大吸引力之一——到处是我们看不懂标签的塑料污染,污染过程使我们的海洋和野生动物受到了威胁。经联合国环境大会认可,在通过第5/14号决议后,现已开始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条约。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不遗余力地解决全世界的塑料污染问题。

我们也敦促各方努力为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完成条约案文,因为早就应该养护并公平公正地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惠益了。公海构成了连接我们的纽带,如果没有对公海的扎实治理,任何海洋的解决方案都将是脱节和无效的。

帕劳还认为,将我们的努力集中在维持公海上仍然完好无损的资源,包括国际海底,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是暂停深海采矿的倡导者。深海占海洋环境的90%,我们认为,在试图开采其资源之前,我们需要利用数据和科学非常谨慎地行事。在允许任

何国家承包深海采矿项目之前,我们强烈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护和保护海洋环境使命的国际法规进行认真的改革。

我们还鼓励就我们如何建立未来的海洋经济进行对话。我们如何利用数据和技术来衡量我们的产出并走向可持续性?一个有用的例子是挪威在鲑鱼养殖中利用人工智能。与私营公司Tidal合作,挪威的鲑鱼养殖者一直在使用新的摄像技术,以及机器学习和机器感知的组合,来跟踪和模拟鱼的行为、环境条件和鲑鱼的健康状况。我们同样认可Loliware等公司的创新,该公司创造了一种基于海藻的一次性塑料替代品。通过养殖可持续海藻,他们创造了新的海洋经济就业机会,促进了碳封存,并为全球塑料问题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们相信,与海洋合作而不是与它对抗,可以为我们面临的挑战提供解决方案。当我们展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下一个40年时,我们呼吁大家在此基础上实现蓝色革命。让我们作为成员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服务机构一起,为建立新的海洋模式而努力。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我们有责任共同建设可持续利用人类共同遗产的模式。

**拉米雷斯·巴卡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很荣幸通过危地马拉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以及越南代表以《海洋法公约》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参加了昨天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纪念会(见A/77/PV.48)。

我们称之为海洋宪法的这项至关重要的公约,对世界70%的表面进行管理,也许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雄心勃勃和最切合实际的国际法编纂。正如本组织每年在关于海洋法的总括决议中所重申的那样,《海洋法公约》确立了我们在海洋中开展所有活动的法律框架,为各国的海洋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和稳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范了各国对海洋区域提出权利主张的程序,并提供了解决争端的机制。大多数国家都利用《海洋法公约》来确定其海洋边

界, 这表明它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公约》是有远见的, 其概念和原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意义。它是多边主义能够产生国际法的最佳范例之一, 而国际法又是和平、稳定、安全和繁荣的来源。

我们有一个单一的全球海洋, 它占地球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 是我们呼吸的大部分氧气的来源, 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再怎么估计都不过分。它也是气候的主要调节器, 此外, 它还是工作、能源、运输和食物的来源。我们越来越意识到, 海洋是多么关键。例如, 它吸收了过去50年里排放的30%的二氧化碳。然而尽管如此, 我们正面临着重大挑战, 严重威胁着海洋的可持续性。气候危机对海洋有直接的影响, 趋向于增加温度和酸化。海平面正在上升, 海岸侵蚀正在恶化。不可持续的捕鱼, 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 已经给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数十亿元的损失。我们还面临着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加速丧失, 我们只能通过建立网络和海洋保护区以及海洋保护区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与正在以惊人速度增加的海洋污染作斗争。具体而言, 漂浮的塑料和丢失、遗弃和丢弃的渔具问题是我们所说的影子捕鱼的主要原因, 它导致许多物种因饥饿或窒息而死亡。我们还面临其他潜在的威胁, 如可能开始在国际区域进行深海采矿。

在此背景下, 哥斯达黎加重申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捍卫和加强海洋治理的重要性。为此, 自2011年以来, 我国以巨大的承诺和决心, 努力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在这一框架内, 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 建立了一个相互联系、生态平衡的海域网络, 公正、公平地获取海洋遗传资源, 公平分配利益, 并采用有力、有效的程序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从而有可能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以及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以落实这些支柱。我们相信, 明年的谈判将取得成功, 我们将能够通过一项有力和公正的协议。我们呼吁那些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协议抱有

巨大雄心的人, 确保他们的政治意愿在谈判中和最后文本中占据上风。

哥斯达黎加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框架内的谈判, 以找到扎实、公平、透明和对环境负责的法规, 充分遵守《海洋法公约》第145条规定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保证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哥斯达黎加欢迎成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以便在涵盖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方法基础上, 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欢迎这一决定, 并承诺积极参加该委员会, 以期在2024年之前完成其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蒙得维的亚重申了我们促进全球最高标准的愿望。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乌拉圭政府成功举办这一重要会议。

回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条例的问题上, 哥斯达黎加自7月以来一直呼吁预防性地暂停开始深海采矿活动, 在座许多人都知道这一点。我们认为, 我们还没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或足够的科学信息来扩大这种活动。我们还想强调加强对全球海洋的保护和养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我们要强调由法国、英国和我国哥斯达黎加领导的“保护自然和人类的崇高理想联盟”以及“全球海洋联盟”的工作, 后者获得了100多个国家对于保护至少30%的海洋区域的承诺。这是在科学的基础上采取实际行动的一个例子, 这些措施对于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至关重要。

我们荣幸地与法国一道主办将于2025年6月在法国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会议。这是一项重大责任, 因此, 我们已启动同主要伙伴和首届和第二届海洋会议主办方的磋商, 这些磋商极有价值。我们希望在首届和第二届会议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促成更多的行动与承诺, 以旨在处理海洋状况堪忧的问题, 并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这次会议以及会前将于2024年6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高级别专题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 召集努力保护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各方, 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世界上沿海地区的当选代表、专

业人员和海洋业商家、科学家、非政府组织、手工渔业以及一系列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我们希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来提供资金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可持续地治理海洋和落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文书。

哥斯达黎加感谢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报告。我们谨感谢并赞扬共同协调方新加坡和挪威在谈判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并就其达成共识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发挥领导作用。哥斯达黎加骄傲地成为这些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大力支持。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发言。

**霍夫曼先生** (国际海洋法法庭) (以英语发言): 今年,我荣幸地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72“海洋和海洋法”期间在大会发言。

首先,我谨向大会通报海洋法法庭的司法工作。自我上次即2021年12月在大会发言(见A/76/PV.48)以来,在三起案件上出现值得注意的动态。第一起案件是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我应简要提醒大会,毛里求斯于2019年6月初次启动对马尔代夫的附件七仲裁程序。后来,根据2019年9月24日达成的一项特别协议,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商定,将其争端移交将根据《海洋法法庭规约》第15条第2项设立的一个特别分庭。据此,2019年9月27日,依照海洋法法庭的命令组建了该特别分庭。我还应回顾的是,2021年1月28日,特别分庭对马尔代夫2019年12月提出的初始反对意见下达了裁决。特别分庭断定,它拥有裁定双方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的管辖权,毛里求斯在这方面提出的诉求可予受理。

继特别分庭对初步反对意见做出裁决后,该案的案情实质阶段得以恢复。在两轮工作中进行了书面程序,所有诉状均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提出。根据特别分庭庭长8月18日的命令,口头程序于10月17

日即马尔代夫提出反驳两个月后启动。听证会于10月17日至24日举行,包括两轮口头论辩。随后特别分庭退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宣读判决的日程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由此我谈谈第二起案件“San Padre Pio”号油轮(第2号)案(瑞士/尼日利亚)一案的动态。大会可能记得,2019年12月17日,瑞士和尼日利亚曾向海洋法法庭转递一项特别协议和通知,将其有关悬挂瑞士旗帜的San Padre Pio油轮及其船员和货物遭逮捕和扣压的争端提交海洋法法庭。在本案中,口头程序最初定于2021年9月进行。但是,应瑞士的请求,听证根据庭长2021年8月10日的命令被推迟到与双方协商后将确定的稍后的日期。瑞士在其请求中提及“瑞士和尼日利亚于2021年5月20日签署的有关San Padre Pio号油轮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正在执行之中”。

后来,瑞士的代理通过2021年12月10日的一封信告知法庭,截至该日,涉案船只已离开尼日利亚的专属经济区而进入贝宁的专属经济区。同样在这封信中,该代理根据海洋法法庭规则第105条,请求法庭记录San Padre Pio号油轮一案撤诉,并将其从法庭清单中删除。在2021年12月24日的一封信中,尼日利亚的代理确认“尼日利亚对瑞士已经通知的法庭停止审理该案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根据法庭规则第105条,法庭庭长通过2021年12月29日的一项命令,把经双方同意停止诉讼程序正式记录在案,并下令将该案从清单中删除。由于国际争端解决建立在同意的原则基础之上,双方的意愿在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发挥了根本作用。在下达最后判决之前中止诉讼程序也可取决于同意,由争端双方共同或者单独进行沟通,以表明其同意停止程序。在此类案件中,诉诸司法解决可能有助于双方达成庭外和解。

我将用仅数周前发生的动态来结束对法庭司法工作的概述。11月10日,分庭收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2条提出的一项申请,请求迅速释放悬挂马绍尔群岛旗帜的一艘装载原油的Heroic



Idun号油轮及其26名船员。根据8月12日的这项申请,当时Heroic Idun号油轮位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专属经济区,赤道几内亚海军的一艘船只靠近该油轮,并要求其跟随它进入马拉博。随后,Heroic Idun号油轮被指示在赤道几内亚的比奥科岛抛锚停靠,并在那里被扣留。申请还指出,该船的船长和14名船员被要求下船,并被带往政府所属的一处设施,同时其他11名船员则被羁押在船上。在这方面,我应提及,根据法庭的规则,法庭视迅速释放的案件为紧急程序。根据这些规则,必须在收到申请的15日之内,尽快确定听证。因此,我以法庭庭长身份于11月11日下令将11月24日定为听审日期。然而,马绍尔群岛代理人11月14日致函法庭,通知说“赤道几内亚已于2022年11月11日将该船及其船员移交给尼日利亚管辖、控制和保管”。代理人还称,这些事态发展“使马绍尔群岛要求迅速放船的诉讼失去意义”,并要求法庭“将此函视为根据法庭规则第106条第1款撤回有关诉讼的正式通知”。我可以指出,《规则》第106条第1款允许在被申请人尚未对诉讼采取任何措施时,应申请人请求撤诉。在马绍尔群岛代理人提出撤诉请求时,赤道几内亚政府确实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因此,根据第106条第1款,法庭庭长于11月15日下令将撤诉记录在案,并下令将该案件从法庭案件清单中删除。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我在之前向大会发表的讲话(见A/76/PV.48)中提请注意《公约》第292条规定的特有程序。该条准许船旗国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在据称拘留国未遵守《公约》规定,即在缴纳合理保证金或作出其他财务担保后应立即释放船只及其船员的情况下,向法庭提出释放申请。根据该程序,法庭可仅处理释放问题,而不影响在适当的国内法庭审议案件的实体问题。

紧迫性是迅速释放程序的另一个显著特征,要求在大约30天时限内高效作出判决。法庭从成立到2007年,共受理了九份要求立即释放的申请。然而,2007年以来,直至最近提交立即释放M/T Heroic Idun的申请,一直未向法庭提出更多的立即释放申

请。尽管该案件已撤诉,但值得指出的是,虽有15年未提出申请,船旗国在紧急情况下仍得以诉诸迅速释放程序,寻求迅速释放其船只和船员。

我现在想谈谈法庭在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我可以非常满意地告知大会,在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中断之后,法庭得以恢复其既定做法,即举行区域研讨会,探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我谨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韩国海事研究所为今年在马耳他举办研讨会提供资金支持,也感谢我们的共同主办方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此外,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暑期学院也于2022年再次在法庭庭院内举行。

法庭继续实施支持后世后代的计划,通过2022年实习计划接待了数名实习生。我愿重申,法庭设立的信托基金可用于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多年来已获得数笔赠款,尤其是韩国海事研究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赠款。我要对这种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法庭还继续开展海洋法国际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该方案自2007年以来在日本财团的资助下每年举办一次。我想借此机会对基金会长年以来致力于该计划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还想向大会通报法庭能力建设活动中值得一提的新增内容。2020年,法庭从大韩民国获得一笔慷慨赠款,用于资助一个专为法律顾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法律顾问举办的讲习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不幸的是,由于普遍存在的限制,2020年和2021年均未能开班,但我要高兴地报告,首届海洋法法庭法律顾问讲习班于9月举行,来自18个东南亚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参加了讲习班。

最后,请允许我对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给予法庭的一贯不懈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发言。

**洛奇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在决议草案A/77/L.36中多次正面提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非常感谢会员国对管理局工作的鼎力支持。

一如既往，我也要感谢法律顾问办公室及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给予我们的非凡支持与配合。我们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密切合作，响应和支持会员国的需求，包括在联合国-海洋框架内。今年，我们特别高兴地通过与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在金斯敦共同主办支持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的区域讲习班，将这种合作具体化。我们仍愿支持正在开展的进程，包括在政府间谈判会议的收尾阶段。

决议草案第六节重点说明了管理局理事会在推进其关于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要祝贺理事会和管理局所有成员2022年取得了出色进展，并通过了将这项工作延续到2023年的路线图。完成监管制度是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载的对管理局的建立和工作采取的渐进式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局必须开展这项工作，才能履行其保护海洋环境的任务，保护所有缔约国根据管理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在“区域”开展活动的权利。确保法律框架明确以及消除监管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符合管理局所有成员的利益。及时完成相关规章是确保“区域”内任何开发活动均按照《公约》关于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进行的最佳方式。

在我任职的过去五年中，我与管理局成员密切合作，制定了一个战略框架，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管理局的职责。该框架包括2018年通过的战略计划、高级别行动计划和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因此，我谨表示满意的是，在8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管理局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以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并批准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从而完成了战略框架的设立。这些决定将使管理局能够加倍努力，提供具体而实际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机会，

以满足管理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需求。我特别期待与所有成员合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基金，作为加强国际协作、支持管理局履职的平台。

经安理会批准，我还高兴地与非洲联盟签署了期待已久的谅解备忘录。我认为，这将把我们与管理局非洲成员国的建设性伙伴关系推向新的高度。10月在阿布贾举行的管理局国际讲习班突出表明，非洲国家对参与“区域”制度和利用《公约》所赋予的机会极为感兴趣。来自八个非洲国家的30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得到了挪威发展机构——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支助，是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的一部分。我们还高兴地欢迎由该项目支助的最后一批非洲专家来到秘书处。我要衷心感谢挪威发展合作署和挪威政府对管理局工作和能力发展的一贯支持。

管理局的另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执行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的行动计划。全面执行该计划对有效应用预防性做法至关重要，这种做法已成为管理局工作各个方面的指针，因为它有助于为不断改进对深海海底勘探和未来开发活动的影响和风险的评估提供更多科学依据。里斯本联合国海洋会议利用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财政支持，发起了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上周，由韩国政府支助并主办的该倡议启动研讨会在韩国举行。我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韩国政府对深海科学的大力支持，并鼓励其他国家与我们一道参与这一雄心勃勃的多年期科学发现方案，以造福所有人。

作为《公约》通过40周年全球庆祝活动的一部分，管理局高兴地于9月在纽约这里组织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妇女参与海洋法会议。会议赞扬妇女对海洋法发展的贡献以及她们对《公约》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设机构的参与，并讨论了增强妇女未来为海洋法作出贡献的潜力的途径。我谨感谢所有与会者，尤其感谢新加坡常驻代表团对会议的支持。

最后，在我们纪念这第四十个周年之际，我必须提及我们的东道国牙买加对管理局及其秘书处

的一贯支持。昨天,我们听取了牙买加常驻代表非常感人的发言(见A/77/PV.48),我完全赞同他的发言。管理局目前仍然是唯一一个总部设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性组织。我相信,我可以代表管理局全体成员表示,我们真诚感谢牙买加多年来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以及牙买加精神对管理局特性所作的一切贡献。展望2023年,理事会会议日程将加快,我们决心完成采矿守则。在此情况下,我期待着欢迎在座尽可能多的国家前往牙买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该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继续开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A/77/L.36的行动已推迟至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7/L.33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雷拉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33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西、古巴、斐济、格鲁吉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瑙鲁、南非、泰国、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33?

决议草案A/77/L.33获得通过(第77/1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大家在通过决议后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比尔曼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加入了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7/118号决议达成的共识,因为我们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高度重视为此而开展的区域合作。然而,土耳其不赞同决议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因为土耳其并未加入这两项文书。因此,这些提法不应被解释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发生了变化。

**马伊内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加入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7/11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然而,我们要再次指出,该决议中的任何建议或段落都不能被解释为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受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约束的国家必须遵守该协定和相关文书中所载的规定。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载有关于落实协定审查大会所提建议的段落。阿根廷重申,这些建议不能被认为是可执行的,即使作为对非《协定》缔约国的建议也不行。

与此同时,阿根廷重申,现行国际法没有授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成员国对以下船只采取任何措施:船旗国不隶属这些组织,也未参与这些安排,或未明确同意此类措施适用于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应把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刚刚通过的第77/118号决议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违背这一结论。

我谨再次重申,采取养护措施、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所建议的任何其它活动,都必须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应严格遵守的《公约》第77条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海洋法法律框架。因此,遵守这些决议不能被视为有理由无视或者否认《公约》规定的权利,大会各项决议没有任何内容规定限制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者限制沿海国



根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该决议第207段载有这方面一个高度相关的提醒,这也反映在第64/72号决议及后续决议中。因此,同以前的决议一样,第208段注意到沿海国在其整个大陆架地区采取措施应对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中进行深海捕捞的问题,并注意到这些国家努力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遵守。

**格拉·桑索纳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主持关于第77/118号决议的磋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因此,并且由于妨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这些文书的原因依然存在,这些文书的规范作为协定法或国际惯例不适用于委内瑞拉,除非委内瑞拉国家已经明确承认或将在今后通过纳入本国立法予以承认。

举其最重要的方面来说,我国2014年11月的第1408号法令改革了我国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法,确立了我们在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水生生物资源方面采用负责任的捕捞和水产养殖做法的原则和标准,同时尊重国家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基因遗产。除其他规定外,该法令进一步促进渔业部门、水产养殖及其相关活动的综合发展,保护住区和个体渔业社区,以改善渔民、包括小规模渔民的生活质量,并通过禁止底鱼捕捞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进程,确保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健康和平衡的水生环境。

委内瑞拉还通过适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公约》1992年会议批准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重申其在这一领域的承诺。我们还参加了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能力建设方案等机制,后者通过提供适当的水道测量服务

和海图绘制,协助各国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广泛地利用海洋。

本着共识精神,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各方一道支持通过第77/118号决议。然而,委内瑞拉谨重申,我国对其内容持明确的保留意见,因为我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中国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刘洋先生**(中国):在今天关于本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些国家的代表就南海问题发表错误言论,中方对此坚决反对。联合国不是讨论南海问题的合适场所,但对于有关国家的论调,中方必须作出严正回应。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中国历届政府所坚持,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

中国始终致力于同直接有关当事国通过谈判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中国始终致力于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全力维护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当前,在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南海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南海和平稳定符合地区国家共同愿望和期待。一些外部势力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处心积虑在南海问题上挑事生非,挑拨地区国家关系,强化南海军事部署和军事活动强度,严重威胁地区和平稳定。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一些国家关于南海问题的论调存在明显谬误,是在刻意误导。中方愿阐明有关立场,匡正视听。第一,关于所谓南海仲裁案,该仲裁案由菲律宾单方

面提起,仲裁庭违背国家同意原则,越权审理。仲裁庭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有明显错误,枉法裁判。仲裁庭所作裁决无效,没有拘束力。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不接受、不承认所谓裁决。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一些国家动辄炒作所谓南海仲裁案,其本质是服务政治目的。处理南海问题,谈判协商才是现实有效途径。

第二,关于在南海的权利主张,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中国享有《公约》赋予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强调,《公约》并未穷尽全部海洋法规则。正如《公约》前言所述,“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 and 原则为准据”。至于在南海的陆地领土问题,则更不属于《公约》调整的范畴。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符合国际法,符合国际实践。一些国家片面夸大《公约》的作用,是错误解释和适用国际法。

第三,关于在南海的航行自由,南海是目前世界上最繁忙、最自由的海上通道之一。每年10万多艘商船航经南海。我们没有收到一起有关航行自由受到侵害的报告。可以说,各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在南海从来就不是问题。真正值得警惕的是,有的国家以航行自由为名,派遣军用舰机

在南海炫耀武力,威胁沿海国主权安全。各方对此应坚决反对。必须强调指出,航行自由不是横行自由。有关各方在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时,应充分尊重沿岸国的主权和安全利益,并遵守沿岸国按照《公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制定的法律和规章。

当前,中国和东盟国家正在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加快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不断深化海上对话合作,共同致力于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希望各方特别是域外国家客观理性看待南海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不要在南海制造事端,不要搞军事挑衅,不要挑拨离间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切实尊重和支持地区国家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请各位成员注意,在本次会议之后,我们将继续举行第49次全体会议,继续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下午5时35分散会。